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將由本公司擔保之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NOOC Finance (2012) 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國際發售。票據預計由 CNOOC Finance (2012)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巴克萊、中銀國際及花旗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倘若發行票據，CNOOC Finance (2012) 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借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以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票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 CNOOC Finance (2012) 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NOOC Finance (2012) 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國際發售。票據預計由 CNOOC Finance (2012)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巴克萊、中銀國際及花旗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票據及由本公司作出之相關擔保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票據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銷售，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或銷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的上游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海上主要油氣生產商，以儲量和產量計，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及生產集團之一。

倘若發行票據，CNOOC Finance (2012) 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借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以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票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CNOOC Finance (2012)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受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CNOOC Finance (2012)」	指	CNOOC Finance (2012)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預計將由 CNOOC Finance (2012)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的票據發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華（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